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民政字第11500036612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埤新字第120號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，茲因出租人現況或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民國115年9月24日屏新鄉民政字第1150003306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；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曾明輝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身分別	姓名	住址	原土地標示		租約字號
				段別	地號	
1	出租人	隆文祀管 理戴阿壬	屏東縣佳冬鄉昌隆 村 47 號	鏡庄	990	埤新字第 120 號
				鏡庄	982	
				鏡庄	1048	
				鏡庄	1049(內)	

以下空白